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